

第一编 我会长不大

冬天的故事

内蒙古 陈艳秋

(一)

那一年我 16 岁，刚刚走出童年梦中那些蓝蓝的小屋，阴阴的绿地。不知为什么，那年的冬天怪怪的，冷得出奇；我也怪怪的，痴痴傻傻地迷上了吉他。慈爱的爸爸耐不住我的左缠右磨，终于买来一把崭新的“凤凰牌”吉他，在寒假时送我去学习班。于是，我的故事就发生在那年冬天。

(二)

我每天一个人背着吉他，走过两条大街，到训练班去学习。日子过得很平淡，然而又充满了乐趣。不知哪一天，只记得那日已是黄昏，冬日的夕阳格外可爱，给大地蒙上了一层橘红的光晕，世界显得朦胧而温馨；我练完琴，又独自背上吉他，踏上回家的路。走到街口时，突然听到一阵歌声，很动听，而且还伴随着轻扬的吉他声！我惊喜地循

着歌声望去，在暮色中，一位少年正怀抱六弦琴，坐在街口的小木椅上，旁若无人地弹着、唱着，丝毫不顾冬日严寒的袭击，仿佛他的世界里只有歌声和春天。我不由自主地放慢了脚步，认真聆听他的歌声，然而蓦然间我发现，那少年正默默地望着我，眼底的神情似曾相识。我立即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赶紧转过头，飞快地走开了。身后，那琴声和歌声依然是那么动听……

（三）

第二天，我依旧背着吉他去学习，依旧在夕阳装扮大地的时候回家。在那个街头，又看到弹琴的少年，下意识地望去时，依然碰触到一双默默的眼睛。我转过头，正了正肩上的吉他，依旧飞快地走开。琴声和歌声在身后变得忧伤而低沉。只有夕阳无恙，红得像要燃烧整个世界。

以后每天都听到那歌声和琴声，每天在那双眼睛的追随下走过那个街口。

终于有一天，那少年没有再唱歌，他走到我面前，对我说：“做我的朋友，好吗？”我吓了一跳，对于面前这坦率的男孩，我不知该怎样回答，心里慌作一团，只是睁大了眼睛望着他。那副表情大概很怪，以至于他迅速低下头去，急急地说了句：“你想想，明天回答我！”然后，转身离去。夕阳中，我看到他那高挺的身影好洒脱，充满了自信。

（四）

那天吃晚饭时，我告诉爸爸妈妈有个会弹琴会唱歌的男孩要同我做朋友。他们立时惊讶得把举到了嘴边的碗又放下了，瞪圆了眼睛看着我，仿佛不认识我一样。继而是妈妈的一连串问话和双亲的激烈议论，最后给我的回答却是——自己处理。

我不知道该怎么做，但爸爸妈妈对待这件事的那副紧张样子，却使我再不敢从那个街口走过。

从此也再没有见到那位少年。

但我的境况却似乎有一种古怪的变化：原来一直很少过问我学习情况的爸爸妈妈，如今却总是时时督促我专心学习。

我开始不明白，后来明白了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哦，妈妈，难道我在您眼里已不再是纯纯正正的小女孩了么？

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悲哀。

（五）

开学了，一切又恢复正常。

七天后却突然收到一封从外地寄来的信，拆开来看，竟是那少年！我惊讶极了，不晓得他是如何知道我的地址和姓名的。信的内容很简短，告诉我他正在外地读书，鼓励我好好练琴，好好学习，末了仍是那个问题，期待我的回答。我望着那满页劲健清秀的字，心里一片茫然。

我没有回信，虽然我已知道该怎样回答他。

那天的日记，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：

一切仍是迷蒙	假如
假如	我未曾看见朦胧的雾里
我的记忆中没有	你那双朦胧的眼睛
那个清纯的早晨	那么
在那个秋日的	我们现在唱着的
浓雾	也许是
飘渺的早晨	不同于这一支的
假如	可能是欢快的曲子
你没有回头	

那个冬天早已成为记忆，18 岁的今天，又想起 16 岁的故事，心里仍旧说不清是什么滋味。但我已明白：一定是什么东西使得爸爸妈妈、以至于我自己，都把这“朋友”理解得过于复杂了些。而我又终不明白，本是清清纯纯的友谊，为什么在摇篮中就被扼杀？普普通通的“朋友”二字，为什么在中学生身上，会有如此丰富的含义？

我找不到答案，就如同在那个冬日里，我无法从爸爸妈妈那里找到

答案一样。

特色评析

本文触及的是极为敏感的话题——中学生早恋。其实，文中没有早恋的故事，只不过是两个同龄人短暂的接触，想成为普普通通的朋友。但是“我”的父母亲居然高度紧张，还为此“激烈议论”了一番，结果“我”虽被告知“自己处理”，却一直享受着父母的“曲线救国”——“总是时时督促我专心学习”。作者在文中那诗一样的叙写令人宽慰，字里行间透露出的那一份成熟也令人宽慰。

昨日的梦

福建 陈丽琼

生命的旅途中，走得最急的总是最美的时光，欢乐犹如昙花，总是乍现就凋落了。梦里的长风穿越了多少风尘，撩起的往事让我感慨万千：我喜欢岁月漂流过的颜色，喜欢少年嬉戏里包裹着缤纷绚丽的彩衣，喜欢那段采摘满山艳丽的红枫叶镶嵌缀满梦之花絮的日子。

追忆那段似水的年华，如花季节，可记得那时我们有多大？13，14，抑或15？反正就是属于无忧无虑、不谙愁滋味的岁月。梅、芳、兰还有我，在任由我们挥洒的一个个晚上，经常聚在一起说些梦呓般的话。在我们的幻想中，一切都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构想，可是惟有一件令人徒唤奈何的是名字。我们无一不嫌自己的名字俗不可耐，不响亮，无内蕴。为此，我们没少埋怨过父母，这一世“英名”全把我们给耽误了。那时流行琼瑶，我们愈发有了崇拜对象。琼瑶那诗情画意的文章里，一个个古典、高雅的人名，直把我们羡慕得心荡神迷、向往不已。

在我们看来，一个美好的名字犹如一段优美的传说，可使一个平庸的女子添色不少。你想，梦呀，涵呀，这样的字眼嵌在名字中，会给闻者多少古色古香的想像余地！好在我们还有柳暗花明的希望，那就是暗地里给自己起个余味悠长的别名。每当炮制这些成人的“勾当”时，美丽的梅总是先行者。她闪着如星的大眼睛说，我要给自己起名叫蝶。不待她说完，我们都轰然称妙，又都后悔得什么似的，这样一个现成的好名字让她占了先。芳说，我的名字一定要叫诗。我们不得不承认，这个构思也的确不同凡响。文静的兰皱着眉头苦思冥想：我的名字叫绿呢，还是叫紫呢，或是叫羽呢？就像平常一样优柔寡断，到最后她还是拿不定主意。我那时正迷着《红楼梦》，林妹妹的“冷月葬花魂”吟得我芳心难平。于是我说，我的名字要叫黛。我们并没有像别的事一样转眼就扔开了，事实上，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我们都神秘兮兮地互称着“蝶”“诗”什么的，让人摸不着头脑。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我们就忘记了这些精心挑选的名字。再后来，我们不着痕迹地长大了。

在经历那次人生转折点的考试后，我们背负着母亲慈祥的微笑，背负着相互道别的笑语，踏上新的征途。我们走过了一排排回荡着嘹亮歌声日子，走过了生活中最真诚难忘的日子，走成夏日中最灿烂的玫瑰。

风轻轻地撩动月光的长发，满世界只有红叶和思绪在飞。绵延曲的心之路上，曾经拥有过现在依然芳香的那段梦的日子，在苦诉过在哭过在孤独过之后，只期盼再次重温那失去的浪漫的情怀。

特色评析

难以释怀，青春浪漫时的美梦。它属于昨日，但却珍藏在作心底，一旦有了机缘，就渴望重温的梦。这篇散文以轻曼的文笔，挥洒着对人生的感喟，令人情不自禁地遁入自己那同样美妙的年少时光。

生命的历程

——十六岁的回忆

上海 金岚岚

引 子

说：“天堂的门外就是地狱。”言下之意，魔鬼和天使之间也仅有一步之遥，仅此而已！想来，当她的肉体尚在母体之中，而其灵魂却已时常徘徊于天堂之路与地狱之窟间那条狭窄的长廊中。应该感谢造物主的伟大，她的灵魂与肉体能在天堂中得以诞生。于是，这个清白世界中就有了一个她！

肖像篇

一个自我 活泼、开朗、可爱、温柔、聪明。

另一个自我 忧郁、自卑、丑恶、愚昧。

她，有一张苍白的谈不上漂亮的小脸，但一 一笑总给人一种可爱、单纯的感觉 还有一双令人轻信的眼睛；‘幼稚’的目光会立刻使人放松警惕；她常常穿梭于社交场中，但许多时候却想找个看不见人的地方好好发呆。都说她是个快乐公主，却不知她自卑之时那忧郁的眼神。

光天化日之下是一个善良的少女。

夜深人静之时是一个冷酷的少女。

因为，天使虽然造就了她，但魔鬼在她心灵的深处已留下了一层阴影。

这便是一个普通少女的肖像。

成长篇

“妈妈，为什么有些人长得好看，而有些人长得难看？”

“因为这世上有丑小鸭和白天鹅之分。”

“我是丑小鸭吗？”

“是的,你永远是我的丑小鸭。”

“我要做白天鹅！我会吗？”

“善良的人都会的,总有一天,你也会的！”

16年前一个酷热的夏日,一个小生命‘呱呱’坠地了,这便是她。

似水流年,她同所有的女孩一样地长大。但是人小心不小,总是想得很多很多。当她发现自己不如别的女孩那样水灵灵,心中就出现了‘丑小鸭’和‘白天鹅’的模式。于是,小小年纪就懂得了虚荣,这可能是魔鬼留给她的。她整个人都变了,变得蹦蹦跳跳,爱说爱笑。于是,温柔、善良、可爱、争强好胜都来了;于是,疼爱她的人一天多似一天;于是,她便飘飘然了……

有时她似乎觉得变成了一只白天鹅,真的吗?每到夜深人静时,就有一阵莫名的忧郁袭上心头,甚至会因厌恶或忌妒而咬牙切齿……忽然回头一想:白天鹅会有这副狰狞的面目吗?不知道!真的不知道!

小学和中学,一切的一切都在模棱两可中徘徊……

彷徨篇

青春感到了灵魂的颤抖,灵魂也感到了青春的骚动!

女孩子是不容易长大的,到了写朦胧诗的时候,也曾有过一段时期,她用一种少女特有的情怀,用一双不谙世事的眼睛窥视那想去又不想去的世界。她深知那世界是非常美妙的,只是,那个“禁区”还不属于她,一切的一切都在彷徨,可一旦时光擦肩而过,她感到豁然开朗。因为她的青春不能戴上感情的枷锁,所以,不!现在还不!一个好女孩就是一张白纸,有许多人要在上面写美丽的诗句。

总有一天,她会成长,会成熟,会走出彷徨。因为,那些都是天使所付与她的。她知道天使时刻在为她祈祷。所以,她会逃出魔鬼的阴影,变成一只真正的白天鹅!

尾 篇

如果有轮回，她还愿是个女孩！

如果用金钱来换，她还愿是个女孩！

因为，她将知道她的青春是否无悔无怨！

因为，下一个 16 年她会做得更好，更好……

特色评析

本文结构安排新颖独特。引子含蓄地点明了本文展开的重心，接着以肖像篇、成长篇、彷徨篇为小标题。紧凑简明地概括了每一节的内容，各部内容围绕‘魔鬼’和‘天使’展开，将事物一分为二，阐述了少女性格中的二重性，也使三篇浑然一体，尾篇又以饱含深情的笔墨，诉说了对生命的热爱。文章各部分按长篇小说的结构来写，使得小文章颇有大气势。本文以流畅、雅致的文笔，叙述了生命历程中关于十六岁的回忆，别有特色，真实全面。

成长的岁月

湖北 胡伟民

■ 高三的时候，又当上了班长。淡泊的心境对此也没什么，但一声久违了的“起立”喊出，还是牵动了那遥远的记忆，曾经是这样模糊，现在却是那样清晰……

我懂事很早，早早地背着用旧布拼成的书包上学了。下雪的时候，当别的孩子怕摔跤，也受不了破旧的教室里的寒气不来上学时，我总是捂着父亲的长夹袄，很早就到了学校。那夹袄又长又大，常惹别人笑，但我不怕。我穿得最差成绩却最好，于是就当了班长。

然而自己却怕喊起立。特别是数学老师，他要求他一踏上讲台我便喊起立，几次我都忘了，被批评了几次，所以更怕他。有一次正清理书包，一抬头见他已站在讲台，急忙喊了一声，谁知喊成了该老师喊的“上课”。同学们都笑了起来，老师也笑了，我却窘哭了。

后来妹妹也上学了。我们都很懂事，虽然没有什么远大理想，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：不想当农民。我不知当时怎会那样，现在看来，大概是我们目睹和体验的农民的苦、累和不被人重视太多了吧。所以我们次次都得奖，而且经常是兄妹一起上去领奖。那时兴送“喜报”，每次送到我家，母亲总要用那破旧的衣襟轻拭双颊，我则成了村里的榜样，许多家长拿我教育自己的孩子。他们说，我定能上清华大学。我虽不大清楚它是什么，但我还是想上，妹妹说，那就一块上。现在，不知早早辍学的妹妹在远方是否也想起儿时的誓言，而我恐怕一辈子都与清华无缘了，对此，又该作何感想呢？

伴着清脆的‘起立’声，我以全乡第一名考入镇重点中学，接着，妹妹也相继进入。刚上初三，父亲的病开始了，于是，妹妹的梦首先破裂，不得不含泪离校。她说：“大哥，我不读了，你替我读下去吧。”于是我的担子加了一倍。可是祸不单行，初三寒假，邻居家失火，殃及我家，一夜之间成为废墟。虽有政府扶持，却使贫穷的家再也无力送我们读书。开学时，看着别的小孩背着书包上学，我算体验了妹妹当初辍学时的滋味。

一辈子受苦的母亲一定要培养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户，使出浑身解数，顶着别人说“打肿脸充胖子”的闲话，硬是让我重进了学校。妹妹帮我送桌子去学校时说：“大哥，好好学数学吧，你数学成绩没我好啊！”看着妹妹眼里闪烁的目光，我发誓要努力读书。那以后过得多么充实啊！我晚上最后一个离开教室，早晨当别人起床时，我琅琅的书声已在教室里响起。尽管初春的料峭，将我头发上的水珠冻成冰花。有志者事竟成，当我以县第三名成绩换得的省重点高中通知书到我家时，母亲将通知书横看竖看，泪珠便伴着妹妹的泪珠一齐落下了。

人在不如意处，总爱忆昔日的辉煌，我深知这一点。然而不忆以

前忆什么呢？近两年我像染上了一种病，不仅胸无大志，而且一步步堕入庸俗与无聊。留在脑海里有些什么呢？记忆便是这样，你无聊度过漫长光阴回忆时已变成一瞬，而你充实地度过的感觉到很短的时间又弥漫成很长。两年的浪费，现在回首，其痛苦就如一个人喝醉酒挥刀乱砍，待醒后才知砍的是自己一样。

旧友来信问，还和以前一样优秀否？不禁感慨万千，痛苦地问自己：是什么使自己如此颓废？是自己不该敲开那不属于我的门，并沉溺在其中，浪费光阴么？是远离故乡不再能接受父母的教诲而渐渐地放纵自己么？然而时间就是这么无情，不因人之后悔而再给一次机会，任你悲伤也罢，顿足也罢。是啊，成长的岁月，我已失去太多，然则我的志向能像当班长一样‘起’而‘立’么？

我苦苦沉思着。

特色评析

文章运用了插叙的手法。记叙了一个家庭贫困学子求学的艰辛不易和心灵的苦楚。将自己以往的自强奋发与现在的颓废、不思上进相对比，文中并插叙了“我”和妹妹的对话，使得文末的自责与忏悔更撼人心魄。文章语言质朴，使文章充溢着真情实感，感人肺腑，文尾一句轻声的自问，全文达到高潮，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我会长不大

上海 应韵

家里，当我躺在沙发椅里抚摸着洋娃娃，亲昵地对它说着悄悄话的时候，妈妈便会叹息道：“15岁的姑娘家，还玩洋娃娃，真没出息！唉，女儿啊，你怎么长不大？”在班上，当我与男同学为了芝麻大的

小事争得脸红耳赤的时候，老师就会厉声地说：“还像麻雀似的整天叽叽喳喳，咳。这些孩子哪，怎么长不大？”当我与小弟弟小妹妹在弄堂口玩跳格子的时候，过路的行人就会用惊奇的目光斜视着我，似乎在说：“这么高高大大的女孩还玩这游戏，怎么长不大呢？”

“长不大”“长不大”……在大人眼里，我好像永远是个不懂事的小孩。

然而，我长大了，我懂事了，那是在我过完 16 岁生日后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。妈妈破天荒地早早地蜷缩于被窝里，满面泪水地哽咽着：“韵韵，我下岗了，今后日子……”这一夜我失眠了，我翻来覆去思考着。

从此，在我的卧室里不再有洋娃娃，在我的书架上不再有连环画，在荧屏播映动画片时，不再有我的踪影……小小的房间里贴着“书山有路勤为径，学海无涯苦作舟”的醒目条幅，书架上换了一批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、《蹉跎岁月》等等中外名著，我像春蚕吞食桑叶那样贪婪地阅读着、思索着。放下书卷，我又默默地帮妈妈做家务，为她分担忧愁……

从 15 岁跨越到 16 岁并不重要，而那一夜之间，却使我刻骨铭心，永生难忘。也许，这正是我人生旅途中的崭新起点。

妈妈，你别说我长不大，老师啊，你别说我总是那么小，弄堂口的大人们哪，也别用惊异的目光斜视我，因为那一切都是我 15 岁的时候，如今，我 16 岁了，我长大啦！

难道不是吗？

特色评析

文章中“我”15 岁的时候，依然童心未泯，玩洋娃娃，为“芝麻大的小事”与男同学争论、与小朋友玩跳格子……16 岁刚过生日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，随着妈妈的下岗，生活的拮据，“我”开始了另一种生活。生活中突如其来的变故往往能改变一个人，这一转折过程作者没有过度渲染，而是铺笔墨于转变前后自己生活态度的对比上，使文章更加自然，真情流露。

童年四季

上海 陈路

年是金色的，是人生中最纯真最烂漫的阶段。我的童年也不例外。一年四季，童年都那么美丽，那么开心……

春天，明媚阳光普照大地，徐徐春风驱赶着冬天的严寒。每当这时候，我都会抽空邀几个小伙伴去山上游玩。我们躺在湖边巨大、洁白的岩石上，享受着可爱的阳光、和煦的春风。我闭上眼睛，愉快地倾听着湖水拍打岩石的“哗哗”声，柳树也在我身旁絮絮地歌颂春天。我和小伙伴任凭湖水拍打着脚丫，即使裤子湿了也不在乎。我们无忧无虑地谈天说地，丝毫没有考试的烦恼和作业的无奈，不像现在整天闷在家里，即使上公园也没多少快乐。4月份的时候，我们就去采山茶，红一串，紫一串，可好看了！特别是清明节，杜鹃花美丽得让人爱慕。你看，那山坡上的杜鹃花海，翻滚着波浪；在它们上面，千千万万只彩蝶，展翅飞翔。儿时的我们，有时也会为了一支美丽的花而争吵，但都马上重归于好。

炎热的夏天里，我们常常去摘杨梅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只摘了一袋，伙伴们已经摘了好几袋了。这也难怪，我不会爬树，摘不到又大又好的杨梅。我仗着自己年龄最小，就大声撒起娇来：“你看你们摘了那么多，我怎么只有这一点？”伙伴们哭笑不得，明明是自己动作慢又不会爬树，倒怪别人。他们被我吵得没办法，只好给我摘了一袋大杨梅。当我拿到大杨梅后，马上又破涕为笑，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好笑。而现在呢，再也没有那时的随意和天真，变得好面子了。

秋天的景色真美！澄清的天，像一望无际的碧海，强烈的白光在空中跳动着，宛如海面泛起的微波。在阵阵秋风的吹拂下，树叶像金

黄的蝴蝶，飘飘扬扬，美如梦境。说实话，我那时幼稚得荒唐，竟然真的把落叶当作蝴蝶！记得那回，我在湖边嬉戏，忽然看见一只红色的、镶黑边的“蝴蝶”，我不失时机地跳起来把它捉住，忙大声对同伴夸耀：“我捉住了一只蝴蝶，一只大蝴蝶！”他们围过来，兴奋地说：“让我看看……”我小心翼翼地把手张开，“嗨！”同伴们叫道：“原来只是一片漂亮的枯叶！”接踵而来的便是善意的大笑，虽丝毫没有嘲笑之意，但我还是有点尴尬。

冬天来了，大地一片粉妆玉砌。街道是那么亮，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短剑似的挂在屋檐边。地上柔软的雪的耀目细碎的光，使你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眯拢起来。路边的树木缀满银花，建筑物像琼楼玉宇似的闪着耀眼的银光。我们在雪地上奔跑；模仿着王献之拿扫帚写大字的模样，在雪上写下我们的“大作”。男孩们打雪仗，我们女孩就堆雪人，银铃般的笑声久久回荡在乡村上空。可现在，雪越来越小，我们的年龄却越来越大……

啊，童年！你是我最幸福、最快乐的时光；你使我一年四季都那么开心。愿在严肃的人生中始终带着儿时的笑容和纯真，那生活也就变成了美丽的诗篇……

特色评析

这篇文章构思好，以四季所做之事为内容绘画童年生活，充实而富有情趣，描绘生动，语言活泼，很少有平板的叙述，童趣的气息处处洋溢，童趣的红心时时闪动。读之，让老者年轻，让少者喜悦，每部分结尾往往有一两句妥帖的话与现今的生活作对比，既表现了对童年生活的眷恋，又表现了对现今枯燥的学习生活的不满，使立意陡升，结尾句写得也很有韵味。



独坐夕阳下

刘河玲

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。

——题记

春，轻轻的春风，叽喳的鸟儿，飘荡的白云……这些我并不感兴趣。然而那夕阳，却很让人产生一种惬意的感觉。我喜欢独坐夕阳下，领略那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的感觉。独坐夕阳下，赏一赏那即将萌动的绿色生命，多么让人兴奋！想一想心底那抑郁已久的心事，又让人感到多么轻松！

多少次独坐夕阳下……

头顶白云作衬的蓝天，面对彤彤的夕阳，微风吹起散乱的发梢，双手合抱着膝，尽情让夕阳的余晖洒满全身，将自己变成一座红彤彤的雕像……这是多美的一幅夕阳图！

独坐夕阳下，思想的野马放开了缰，任意驰骋，奔向太阳，毫无拘束。呀，好轻松！这时一切的公式和单词统统不要，只要使劲地奔跑，任那春风将秀发吹乱……

人们都说世界很大，可我为什么有时觉得世界太小？为什么有些人拿着明明不对的现象说是公理？……难道世人皆醉？还是我太

.....

独坐夕阳下，想起那令人担忧的前程。高四生活又逝去大半，而文科生的命运仍然是个谜。文科难道不重要？重理岂可轻文？昔日很多科学家和明白人对这种反诘语气是不是有点过时了？看来有点。要不平日里总是优秀的山村女孩怎么会以一分之差而栽倒文科坑里？要不怎么有那么多整日里舞文弄墨的文科苗子变得垂头丧气？要不怎么高一文理分科近 400 人才有 20 几人报文科？难道是众人都错了？

要不就是这招生政策……怎么说呢，一个女孩又怎能改变现状！不管怎么说，反正已经有很多女孩或男孩像我一样去读高四了。夕阳，你若知，就该替文科生说几句！

独坐夕阳下，突然想起了小学时的同学志。志初中毕业怀着雄心大志回家“修山”了。今年寒假回家，听说志今年结婚了。志今年 19 岁！志他爸是山村党支部书记！麻木的人们是敢于践踏法律的！不，是“县官不如现管”！不，……是真的麻木的山民！志，你当年那发奋振兴小山村的鸿鹄之志呢？一代一代，小山村依旧贫困，山地依旧贫瘠。

独坐夕阳下，迎面走来一大群人。咦，他们不是我昔日的同学、朋友吗？是。他们冲我大笑着，高举着大把的钞票，向我移来……唉，我的同龄人，有谁还像我一样苦读高四呢？除了几个麻木的“镇村之宝”，都逃出贫瘠的山村去独闯天下了。三年前贫困的山村里考出一个重点高中生就像出了个举人，人们沸沸扬扬奔走相告说某某人家的孩子就是有出息。然而三年后这举人没考中状元却被人们嗤之以鼻。“女孩子，安守本分吧 是个蛤蟆就别想蹦出这井！”想考状元 山路上的电线杆——靠边站吧！山里孩子能考上状元，那人家城里孩子怎么办？”女孩听不惯这寒心的风凉话，横横心，毅然回校读高四。破釜沉舟，背水一战了。就不信山村里飞不出金凤凰！考不上“状元”，决不再见江东父老！

独坐夕阳下，想当初，曾想学点真才实学振兴小山村，可高中里的知识哪一点能用来耕地、开山、修果树？曾想当一名军人去捍卫祖国边疆，可人家说军队里不要戴眼镜的。也曾想老老实实闷在屋里脚踏实地写文章，将来出几部书弄个山村作家的美称，可连每次老师布置的作文题都不及格的人怎么能成为作家？华罗庚、苏步青让人望尘莫及，可高尔基、鲁迅也冷眼看人 唉，还是现实一点吧，女孩，再努力一点，考个师范学院，做个山村老师，改变山村几代人！

夕阳下独坐，书本仍握在手中，可一页也没翻，然而心里却觉得踏实，就像进考场时非要将书本带到考场门口一样。

夕阳下独坐，畅想那么多，过去未来，理想抱负，纵横驰骋，却不觉

得累，然而更像人在痛苦的意境中大哭一场，好不舒服、痛快！

不求与友人漫步林间小路，只求这独坐夕阳下。

夕阳落山。扬长而去。没有一丝遗憾。

特色评析

文贵真情。文章作者在本文中没有一丝虚假地写了她的一些不平心事：众人重理轻文，有雄心大志的同学非法结婚，高考落榜招来风言风语。在想过这些不平心事之后，也是因为这些原因，作者产生一个愿望：“做个山村教师，改变山村几代人。”作者不是颓废的，她要用自己昂扬的精神改变不平。

本文选材真实，抒情自然，以质朴坦诚的语言写了自己对生活的认真思考，且所论具有的普遍意义，颇能引人深思。



第二编 花季,你走来

随着长发的飘落

江苏 雷蕾

“**哇**”我及腰的长发落在了地上。一切似乎已经结束,又似乎重新开始了。

随着长发的飘落,我藏起了眼泪。平静地走到老师面前,在一句“不争气”中接过中考成绩单,微笑着对老师及昔日竞争者说着“从头开始”的话语。

随着长发的飘落,我甩掉了往日的羞涩。“胆敢”举着高一(2)班的旗帜神气活现地与另五个班的男生代表进行“分贝大战”。在比我高一个头的强壮男生前摆着架势,脸不红,气不喘地指挥着全班唱着“大中国”。更有甚者,手提‘傻瓜机’镇定从容地走到校长和班主任前邀请他们照张相。

随着长发的飘落,我收起了对明星的崇拜和对琼瑶的幻想。平日的闲聊从“花天酒地”变成了“诗词歌赋”。有时,还会用我不太成熟的